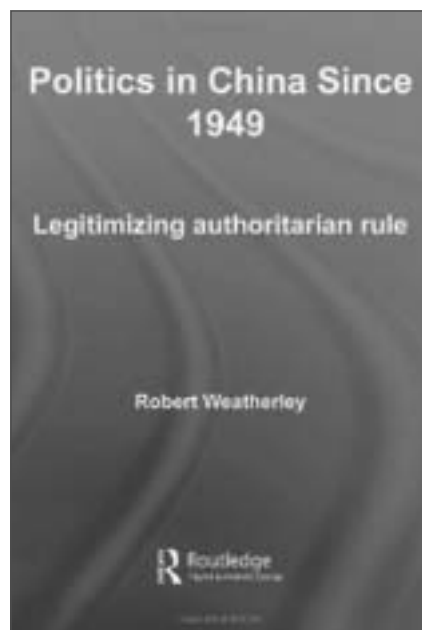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

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2)和(3)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政治》，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與大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中國政治》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意識形態合法性、毛澤東的個人魅力、大眾動員。新中國成立後，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所體現的階級內涵與價值訴求逐漸成為全社會公認的主流社會意識。

通常認為，隨着「統治必須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這一政治理念的深入人心，只有多黨統治才具有政治合法性，而一黨統治則難以具有這樣的合法性。多黨統治制度中的政府所賴以產生的方式（即投票行為）同時亦為民眾同意的表達方式，因此，選舉同時履行了兩種完全不同的政治功能（頁2）。而在一黨統治政體中，由於不存在民眾同意的表達機制、沒有多黨選舉制度的存在，因此很難度量執政黨是否真正為人民所認可，而這必然涉及合法性問題。該書作者認為，不能因為沒有民眾認可表達機制的存在而斷然認定一黨統治政權就必定沒有合法性。他寫道：「本書的目的在於描述和評估中國唯一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所經歷過的合法性模式。」（頁3）

一 合法性理論

作者首先在「導論」部分就合法性理論做了必要的闡釋。他列舉的合法性理論中，除了有廣為人知的韋伯的三種合法性模式：法理型、卡里斯瑪型、傳統型合法性，同時還針對中國政治這一特定的研究主題，補充引入了選舉模式與動員模式的合法性、意識形態合法性，以及基於績效的合法性（performance based legitimacy）。以下簡要介紹選舉模式合法性與動員模式合法性。

選舉模式與多黨制具有天然的緊密聯繫。在多黨制中，通過投票行為，被選擇出來的政府因民眾的

同意而具有合法性。與之相反，在動員模式中，人民的同意不是通過投票行為而顯現，而是在由政府制訂的或支持政府的某一具體政策的執行過程中，通過民眾的直接參與行為而表達（頁3）。普遍同意是通過「持續不斷參與支持政權的政治行為和為政權政治目標的實現貢獻力量」而表達出來。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動員模式取得合法性的政府，是通過革命而取得權力，後革命時代大眾的持續參與是被「看作革命過程的繼續」。這尤其與毛澤東的繼續革命理論相契合（頁4）。毛澤東時代（1949-1976）主要是以大眾參與作為合法化中共政權的一種手段。

二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意識形態合法性、毛澤東的個人魅力、大眾動員。正如作者所認為的，「毛澤東時代中共合法性的基石是意識形態。」（頁161）作為中共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在新中國成立後，通過國家意識形態宣傳機構的系統性傳播，在民眾心裏留下深刻烙印，使社會公眾逐步形成、強化與之相適應的理想、信仰、價值觀、道德準則和社會心理等，從而使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所體現的階級內涵與價值訴求逐漸成為全社會公認的主流社會意識。意識形態合法性作為毛澤東時代的一個顯著特徵，許多

中國學者對其給予了高度的關注，談及也最多（例如，鄭曙村：〈中國共產黨執政合法性的轉型及其路徑選擇〉，《文史哲》，2005年第1期，頁149-54；彭前生、鄭礦文：〈中共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歷史嬗變〉，《探索》，2005年第6期，頁47-50）。

按照韋伯的合法性理論，卡里斯瑪型的領導是在社會處於危機時產生的（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e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363-86）。一旦危機過去，個人魅力型政治必然轉化為常態的政治。就其本質而言，個人魅力型統治與法理型統治之間，必然存在種種衝突，試圖從個人魅力資源中尋求合法性，對於任何一種既定的法理型合法性都是損害。對前者的強調，通常導致對後者的削弱。作者舉例指出，毛澤東的個人魅力是在國民革命及其後的歷史時期中逐漸形成的。而在農業集體化運動中，毛澤東認為應該搞大規模的農業合作。儘管其他中共領導人不同意，但最後毛澤東還是借助於自身巨大的個人魅力而尋求到了地方領導人的贊同，而後迫使中央其他領導人不得不同意其意見（頁34）。

就大眾動員這一方面而言，中國學者似乎關注得比較少。毛澤東一直比較重視大眾的力量，文化大革命的發起絕不是源於他的一時興起，也肯定不是為了製造災難性的後果。恰恰相反，基於其大眾動員對於合法性的構建具有重要作用這一理念，毛澤東正是為了使

中共的統治合法化而提出繼續進行革命的。

三 後毛澤東時代的 合法性模式

鄧小平主政後，中共放棄了毛澤東式的群眾動員及個人崇拜，重塑黨的合法性基礎，重心轉向以經濟績效為基礎的合法性，以經濟發展來獲取社會成員的普遍支持。與經濟改革相對應，中共執政的合法性是用經濟成就來衡量，尤其以其能提高個人財富及人民生活水準的能力來衡量。「不改革開放，不發展經濟，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條。基本路線要管一百年，動搖不得。只有堅持這條路線，人民才會相信你，擁護你。誰要改變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老百姓不答應，誰就會被打倒。」（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70-71。）

有論者指出，在中國政府所能採取的鞏固政治穩定、遏制政治合法性危機的所有措施中，「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抓好經濟，只要政績突出，人民就會支持政府，支持擁護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執政的合法性自然地就會牢固，只要經濟發展了，國家就會長治久安」（毛壽龍：《政治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92）。這種看法與鄧小平主政時期的中共主流意識大體一致。而那個時期的中共也的確通過改革開放、提高經濟績效

鄧小平主政後，重心轉向以經濟績效為基礎的合法性，但單靠經濟增長來換取合法性是相當不穩定的，一旦經濟增長速度放慢或者停滯，人民生活水準不能穩步提高甚至惡化時，執政黨和政府的合法性就會受到質疑。

隨着世界「祛魅化」的深入，現代政黨從某些神話、宗教或傳統慣習中獲取的認同大大下降，人們對建立在法定民主程序和制度之上的統治認同日益增強。因此，法理型認同必然會取代傳統型和魅力型認同而佔據統治地位。

獲得了大量的合法性資源。即使在當今，這種觀點也還具有其重要的指導價值。

但得指出的是，單靠經濟增長來換取合法性是相當不穩定的，容易出現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分析「政績合法性」時所提出的「政績困局」的問題 (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58)。當經濟快速發展時，人們會在不同程度上從中受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因而人們會擁護現有政權。而一旦經濟增長速度放慢或者停滯，人民生活水準不能穩步提高甚至惡化時，執政黨和政府的合法性就會受到質疑。這種僅僅把經濟發展作為合法性之實現模式的實踐所可能遭遇的失敗，在1960至1970年代許多威權國家的經驗中曾得到體現。

基於自身的特點，中國尤其應該認真對待這個課題。如同《中國政治》分析的，一黨統治的政權合法性與多黨統治的合法性不同。在多黨統治中，即使在位的政府為選民所不喜，它仍有合法性，因為民主政體的合法性不是依賴於政府的績效，而是依賴政府產生的程式，即選民可以選出新的政府。而在一黨統治的政權中，一旦政黨受民眾歡迎程度下滑，政權受歡迎度亦會下滑，因為該政制沒有任何程式可以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因此，一旦民眾成功推翻一黨政府，也就同時推翻了一黨政制。這在1989年的東歐鉅變中得到最好的體現 (頁3)。

此外，在中國改革開放進程中，出現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如公共權力的腐敗、工人下崗失業、社會分配不均等，都不同程度地在不同角落造成中共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四 現時中共合法性模式的轉型

作為中共第一代和第二代領導核心的毛澤東和鄧小平，都是具有很強人格魅力的人物，他們的治理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個人魅力。隨着他們的故去、政治民主化的推進，政治步趨平凡化，國家治理方式必然由「人治」向「法治」轉變，構建法理型國家。

(一) 法理型合法性的構建

現代社會日益理性化、功利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即隨着世界「祛魅化」的深入，現代政黨從某些神話、宗教或傳統慣習中獲取的認同大大下降，也使人們對具有虛假色彩的個人魅力的信仰日益淡漠，而對建立在法定民主程序和制度之上的統治認同日益增強。因此，法理型認同必然會取代傳統型和魅力型 (卡里斯瑪型) 認同而佔據統治地位，即形成人們對於國家制度的認同。「如今，最普遍的合法性形式是合法的理念，即形式上正確的制訂，且以人們習慣的方式制訂所含有默認。」(韋伯[Max Weber]著，張乃根譯：《論經濟與社會中的法

律》〔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10。）法理型統治指建立在遵守正式制度規範的非個人專斷的法規基礎上的統治。後鄧小平時代的領導層表現出了對於法理程式的很大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任期得到了遵守，且2002年中共十六大時，在中共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最高領導人權力的和平交接。現任領導人提出的「依法執政」、「民主執政」、「科學執政」，亦可看作是為規範中國政治在法理型軌道上運行而做出的努力。

(二) 新型經濟績效觀的構建

如同學者張健所指出的，「經濟成就不僅在現時為共產黨的統治提供了合法性，而且在整個中國歷史中也具有合法性」（張健：〈合法性與中國政治〉，《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5期，頁1-15）。經濟績效仍是中共目前合法性的重要基礎之一。儘管經濟績效不是執政合法性的唯一基礎，但經濟增長卻是生成執政合法性的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只有盡可能地保持經濟的快速發展，才能持續有效地增強、鞏固執政黨基於經濟績效的合法性。中共十六大後提出的「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很大程度上也是出於對傳統的績效觀所做出的改進，從而試圖建立一種「以民為本」的經濟績效觀。統籌兼顧、保護合法收入、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逐步縮小貧富差距，使利益差別限定在合理的限度內、力求減輕或消除中低收入階層強烈的不公平感和相

對剝奪感，更多關注民生、救助弱勢群體、抑制腐敗等等努力，都是力爭堵住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三) 意識形態的重塑

意識形態歷來是政治系統的合法性基礎之一，特別是在有了良好的執政績效作支撐的情況下，意識形態的信仰形式對於論證和維護執政合法性起着重要的作用。作為中共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一直是中共政治合法性的主要基礎。但《中國政治》的作者認為，「考慮到經濟改革的速度和方向逐漸偏離了正統的馬克思主義的軌道，就許多方面而言，馬克思主義是中共的阿基里斯之踵」（頁165）。其實，現實狀況的改變一直在促使中共對馬克思主義進行重新闡釋，提出了諸如「生產力標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三個代表」理論等種種新的思想。作者認為，這些都可歸結為一：任何一種經濟模式，只要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都可稱之為社會主義模式（頁165）。

大體而言，新中國建立後，中共執政的合法性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具有不同的合法性模式，其歷史軌迹大致依次是：從依靠領導者的崇高權威和個人魅力、意識形態為主，到以經濟績效為主，再向以法理型合法性為主的轉變。事實上，中共執政合法性地位的獲得，是各種合法性資源的綜合結果，其中既包含了執政黨的歷史功績、意識形態、執政能力，又包含政績、民主法治及其領導人的個人魅力。

現實狀況的改變一直在促使中共對馬克思主義進行重新闡釋，提出了諸如「生產力標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三個代表」理論等種種新的思想。作者認為，任何一種經濟模式，只要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都可稱之為社會主義模式。